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重要提示：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账户管理协议，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账户管理协议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其中免除或者减轻责任条款可能以加粗形式提醒您注意。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长城华西银行(甲方)与存款人(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凭个人身份证件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个人结算账户分类为 I 类银行账户、II 类银行账户和 III 类银行账户(以下分别简称 I 类户、II 类户和 III 类户)。

第二条 乙方可通过 I 类户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服务。乙方使用 II 类户、III 类户受限额控制。II 类户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存入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1 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20 万元；消费和缴费、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取出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1 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20 万元。II 类户与绑定账户之间转账、发放贷款及购买理财不受限额控制。III 类户的账户余额不得超过 2000 元；消费和缴费支付、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2000 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5 万元。但 III 类户与绑定账户之间转账不受转账限额控制。

第三条 乙方自愿选择在甲方开立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同意为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并为乙方提供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他人代理乙方开立的账户，需乙方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柜面办理账户启用后方可正常使用，在启用前只支持存款转入等贷方交易，不支持取款、转出、消费、理财投资等借方交易。16 岁以下中国公民由监护人代理开立的账户，不受上述限制。**乙方账户自开户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交易的，甲方有权暂停该账户非柜面业务，乙方到甲方重新进行实名制认证后，可恢复该账户业务。乙方超过 3 年未使用的且账户余额为零的，甲方有权撤销该账户。**

第四条 乙方在甲方仅能开立一个 I 类户，已开立 I 类户，再新开户的，应当开立 II 类户或 III 类户。乙方在甲方开立的 II、III 类户数量分别不得超过五个。乙方开立、使用和撤销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使用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各项业务时，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

第五条 乙方可根据需要通过甲方柜面对已开立的 I、II、III 类户进行升、降级变更。乙方提出账户升、降级变更申请并经甲方处理完成后即生效，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账户类型及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第六条 乙方在甲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需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和真实的个人信息(以下简称“开户资料”)，并接受甲方的审核，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完整，预留的手机号码为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并同意甲方向电信运营商查询该号码的登记姓名与乙方是否相符。若乙方提供的开户资料虚假或预留非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用该账户，待乙方变更开户资料或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后再恢复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乙方不得出租、出借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第八条 乙方须按支付结算法律法规使用支付结算工具，并按甲方有关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使用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大量现金存取时要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乙方撤销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必须在甲方核对该账户存款余额并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甲方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乙方因故未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的，须出具书面证明，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开户资料如有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应于资料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网点办理变更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账户无使用期限，但如开户资料中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乙方没有在六个月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中止该账户相关业务的办理。乙方向甲方提供新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经甲方核实后，可恢复账户业务。

第十二条 乙方可根据需要，至甲方柜面进行账务核对。

第十三条 甲方发现或怀疑乙方存在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权采取措施限制乙方交易或停止其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包括但不限于：降低每日对外转账限额、限制每日对外转账次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拒绝提供金融服务、终止业务关系等。

第十四条 甲方发现或者收到被冒用身份的个人声明，并确认个人结算账户为假名或虚假代理开户的，可立即停止该个人结算账户的使用；在征得被冒用人或被代理人同意后予以销户，账户资金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第十五条 乙方尚未清偿其在甲方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其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登记乙方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等基本身份信息。甲方应依法对乙方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授权，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七条 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应预留密码，任何使用乙方预留密码进行的交易及操作均视为乙方本人行为，乙方应妥善保管账户介质、密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关业务凭证等，因乙方保管不善或因账户介质、密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关业务凭证被盗取、被冒用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本协议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如乙方撤销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九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乙方在甲方预留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且均为本协议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文件，以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等，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受送达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的方式，则发送一方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传真的

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第二十一条甲方已提请乙方认真阅读合同中全部条款,并尤其注意合同中加粗部分内容。如乙方对条款的理解有困难或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要求予以说明。本协议一经签订即生效,并视为乙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完全知晓并认可。